

序號	4
發言日期	115/03/10
發言時間	16:03:22
發言人	官心惠
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
發言人電話	2792-29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減資基準日
符合條款	第11款
事實發生日	115/03/10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5/03/102. 減資緣由: 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規定, 註銷本公司第6次買回之庫藏股3. 減資金額: 38,420,0004. 消除股份: 3,842,0005. 減資比率: 0.72%6. 減資後股本: 5,285,419,6107. 預定股東會日期: 不適用8. 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: 不適用9. 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比率 (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/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): 不適用10. 前二項預計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%者, 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: 不適用11. 減資基準日: 115/03/13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